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0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放弃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是为通过资源整合达到效益最大化，以提升其市场化金融服务能力，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公司放弃向财务公司优先增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财务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放弃行使向财务公司进行优先增资的权利。

（下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增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亚平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增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扬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增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佳宾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